（上接B313版）

52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决定行召开股权表决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股东会或者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做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说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办公会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或者股东决定召开股权表决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股东会或者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做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股东会或者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做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说明的会议地点应为公司办公会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股东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3	第五十四条 对于股东会或者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四条 对于股东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召开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54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召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56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7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通知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于上述股东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 （一）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 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提案。	第六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通知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于上述股东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 （一）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 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提案。
58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前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5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事项、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权登记日、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内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大会会期预计时间、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安排、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股权登记日、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安排、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效期、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股东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委托书的有效期、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委托人的持股数、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对每项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向、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等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最迟应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披露该意见的全部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事项、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权登记日、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内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大会会期预计时间、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安排、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股权登记日、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安排、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效期、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股东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委托书的有效期、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委托人的持股数、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对每项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向、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等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最迟应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披露该意见的全部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五条 第六十条 股东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1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股东登记时间。	第七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姓名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代理事项、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东登记时间。
62	第六十二条 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证明文件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名称、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的名称、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代理人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对每项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向、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等内容。	第七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3	第六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的书面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召集人或其他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机构有权查阅、复制、摘录。	第七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的书面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召集人或其他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机构有权查阅、复制、摘录。
64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等事项的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 …… 股东通过信息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拟参加股东大会的意向。 …… 股东通过信息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提交其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经会议召集人确认后，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事项、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权登记日、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内容、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会会期预计时间、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费用安排、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股权登记日、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费用安排、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有效期、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股东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的权限、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委托书的有效期、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委托人的持股数、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对每项拟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向、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等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最迟应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披露该意见的全部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5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被代理股东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被代理股东的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6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通知书，完整地载明，股东大会不应规避或模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提案不应缺漏，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况，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一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通知书，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6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应因任何原因随意变更，如因不可抗力确实必须变更的，除应证实有关事由外，还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二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日期不应因任何原因随意变更，如因不可抗力确实必须变更的，除应证实有关事由外，还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68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三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9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持有股票或其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凭证，以证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股东为计算机或结算机构的，应当提供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为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为法人的，还应当提供其单位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70	第七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时，应当向公司工作人员出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第七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持有股票或其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凭证，以证明其在公司的股份。股东为计算机或结算机构的，应当提供其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为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为法人的，还应当提供其单位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71	第七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有权在三日内披露有关辞职。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六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律师、股东代理人、股东授权委托书的见证律师、股东代理人的见证律师、股东代理人的监票人、股东代理人的计票人、股东代理人的主持人、股东代理人的记录人、股东代理人的会议主持人、股东代理人的会议记录人、股东代理人的会议记录人、股东代理人的会议记录